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6日以公司OA系统、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可以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决策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和程序均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前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名单中的 175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后续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